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共计19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214,39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01,428.9836万股的0.32%。

其中,鉴于本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离职的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48,000股、预留授予部分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5,000股;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1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0.8)、1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0.6),公司决定按照其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回购注销其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中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8,840股。

此外,由于2024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155名激励对象(不含8名离职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81,050股、预留授予部分25名激励对象(不含2名离职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1,500股。

同时,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5月23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5年5月27日实施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3年5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复的公告》,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原则同意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3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

(四)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及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及"(二)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2、激励对象若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被动离职的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由于本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离职的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48,000股、预留授予部分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5,000股。

2、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公司2019-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均值(4.47%); 2.以2019-2021年三年均值为业绩基数,2024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年增长率不低于9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2019-2021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3.67次)。

注:①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因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则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现金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②在解除限售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公司董事会将在考核时剔除或调整样本。

③以上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扣非归母净利润288,243,585.06元,较2019-2021年三年均值的增长率为48.63%,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155名激励对象(不含8名离职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81,050股、预留授予部分25名激励对象(不含2名离职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1,500股。

3、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

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1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0.8)、1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0.6),公司决定按照其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回购注销其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中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8,840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共计19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214,39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01,428.9836万股的0.32%。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鉴于公司2024年5月23日实施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同时,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实施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之规定,派息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5.052-0.055-0.05=4.947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4.39-0.055-0.05=4.285元/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1、由于本次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根据《激励计划》规定,不同情形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首次授予部分已离职的8名激励对象由公司以回购价格4.947元/股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按日计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由公司以回购价格4.285元/股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按日计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即当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则首次授予部分由公司以4.947元/股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指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原则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由公司以4.285元/股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指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原则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考核期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涉及的26名激励对象由公司以4.947元/股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指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原则回购注销。

2、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206,500	0.91	-3,214,390	5,992,110	0.59
其中:高管锁定股	75,000	0.01	0	75,000	0.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9,131,500	0.90	-3,214,390	5,917,110	0.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5,083,336	99.09	0	1,005,083,336	99.41
三、股份总数	1,014,289,836	100	-3,214,390	1,011,075,446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离职的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48,000股、预留授予部分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5,000股;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1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0.8)、1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0.6),公司决定按照其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回购注销其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中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8,840股。

此外,由于2024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155名激励对象(不含8名离职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81,050股、预留授予部分25名激励对象(不含2名离职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1,500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及155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并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5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72,2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可解除限售的名单及数量情况具体如下:

姓 名	职 务	首次授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徐兰芝	董事、总经理	15	4.5	30%	6.0
李海全	董事、副总经理	10	3.0	30%	4.0
李 刚	董事	20	6.0	30%	8.0
赵宇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3.0	30%	4.0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151人)		705.35	200.721	28.46%	282.14
合计(155人)		760.35	217.221	28.57%	304.14

注:①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②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需回购注销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四、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92,110	0.59%	-2,172,210	3,819,900	0.3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5,083,336	99.41%	+2,172,210	1,007,255,546	99.62%
三、股份总数	1,011,075,446	100%	0	1,011,075,446	1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72,2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1%。本次拟解除限售的155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合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上述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55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在其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层面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55名激励对象共计2,172,21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一)《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

(四)《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拟变更情况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范描述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本次变更前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电力电缆、船用电缆、矿用电缆、特种电缆、电力器材设备、钢芯铝绞线、铜铝丝的生产、加工、销售,软件系统的开发、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电力线路设计及工程施工,经营进出口业务。

2.本次变更后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控股公司服务,电线、电缆制造,电线、电缆经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并需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最终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注销股份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19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214,39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14,289,836股变更为1,011,075,446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1,014,289,836元变更为人民币1,011,075,446元。

三、修订《公司章程》

鉴于上述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的变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4,289,83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1,075,446元。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电力电缆、船用电缆、矿用电缆、特种电缆、电力器材设备、钢芯铝绞线、铜铝丝的生产、加工、销售,软件系统的开发、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电力线路设计及工程施工,经营进出口业务。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控股公司服务,电线、电缆制造,电线、电缆经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14,289,83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14,289,836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11,075,44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11,075,446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四、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具体变更事宜以市场监督管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5年8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9月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拟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4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4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4日上午9:15 至下午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2159号,万马创新园办公楼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及编码(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2.提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有关说明

上述提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均须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1. 公司已对提案进行编码,详见表一;

2.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针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3. 除总议案以外,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按1.00的格式顺序且不重复地排列;

4.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不含需分类表决的提案,不存在征集事项。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8月29日,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2159号,万马创新园办公楼万马股份董秘办。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将前述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赵宇恺、邵淑青

电话:0571-63755256、63755192;传真:0571-63755256

电子邮箱:investor@wanmaco.com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76;

2.投票简称:万马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 权 委 托 书

1.委托人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2.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5.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业务或上述产品等组合。

2.投资金额: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12个月内累计外汇套期保值总额不超过2.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8月1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全球战略布局的展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12个月内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总额不超过2.0亿美元。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目的

进出口业务是公司主要业务之一,进出口收付汇结算方式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欧元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为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影响,降低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程度,公司计划与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指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在经国家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业务或上述产品等组合。

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针对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美元、欧元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交易业务。

四、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限

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12个月内累计外汇套期保值总额不超过2.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除缴纳一定比例保证金外,不需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保证金比例根据具体协议确定。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套期保值的原则。在签订对外进出口合约时,应严格按照预测回款期限和回款金额进行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造成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产生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可能因延期交割造成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六、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采用银行套期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订单确定后,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如果汇率发生巨幅波动,银行套期汇率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将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3.为防止外汇套期业务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外币应收项目管理,积极催收应收款项,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现象。

4.公司外汇套期保值须基于外币收款预测。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17日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间

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业务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3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及子公司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的方式结算。

1.收到票据后,公司及子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 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向银行申请开具有价票证资产作质押,开 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及子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 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及子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可能出现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开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确保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并在质押票据到期后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可能产生合作银行要求公司及子公司追加担保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及子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票据池业务的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情况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